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39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被　　告　黃貴源
　　袁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參照）。查原告所有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4及其上721建號建物即門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○號房屋應有部分6分之4市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3,000元，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，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84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1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73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